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牛肉：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地塞米松。

2、鸡蛋：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3、猪肉：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地塞米松。

4、香蕉：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铅。

5、柚：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溴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辛硫磷。

6、结球甘蓝：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。

7、韭菜：腐霉利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。

8、鲜食用菌：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9、鸡肉：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。

10、淡水鱼：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地西泮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粉丝粉条：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普通挂面、手工面：二氧化钛、铅。

2、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：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菜籽油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五、蔬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干制食用菌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、总汞。

六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食醋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、总汞。

2、料酒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、黄豆酱、甜面酱等：氨基酸态氮 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